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